**「愛」的誡命**

**賴妙冠 牧師**

**經文：馬可福音十二**28-34

經文背景：

1.從馬可福音第十一章開始就是耶穌受難週的行程，今天的經文是耶穌在耶路撒冷城的第二天，猶太人並沒有輕易放過祂，當面質問耶穌的權柄，接著由法利賽人和希律黨人聯手問繳稅的問題，然後是撒都該人問復活的事，現在又有一個文士連番上陣找碴。文士是熟悉聖經的，律法也是他們專精的知識。他們把舊約的律法按大小輕重分成613條，兩大類：第一類：訓令式誡律，總共248條(相同於人體骨骼和主要器官數目總和)，屬於積極性的誡命，要人當做哪些事；第二類：禁令式誡律，總共365條，同一年的日數，屬於消極性的誡命，要人不可以做哪些事。文士的問題便是針對積極性的誡命而發，有那麼多該做的事，哪一件是最重要的？這個問題，若是耶穌的回答不好，便可當眾羞辱耶穌了。

2.主耶穌引用舊約申命記六4-5，以及〈利未記〉十九18的話回答說：第一要緊的就是說：以色列啊，你要聽，主─我們神是獨一的主。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愛主─你的神。其次就是說：要愛人如己。再沒有比這兩條誡命更大的了。所有相信有神的宗教只有兩類，一是主張一神，一是主張多神。究竟只有一位神還是有多位神呢？若神只有一位，問題比較簡單。你只需選擇信或不信，不需選擇信誰。若神不只一位，那麼一共有多少位神？他們都是一樣大的嗎？若是一樣大，我們是否須要將它們全拜，因為漏拜了一位可能令祂不高興。若他們是有階級的，這些不同的階級是由誰定的？如何決定？這些神明會像中國及希臘神話所說的有不和及鬥爭的事嗎？若只有一位神是最大的，其他神都是在祂以下，為甚麼我們不單拜那位至大的，卻要這麼麻煩拜其他位階比他更小的？對基督徒和猶太教徒而言，單單選擇敬拜一位上帝，除我以外不可有別的神。不管一神多神，我們就只信奉一位神。

3.在主─我們神是獨一的主的前提下，耶穌引用〈申命記〉六5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，以及〈利未記〉十九18愛人如己，作為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。任何的行事原則要先從愛神為出發點；其次要愛人如己。所有的誡命和律法是為了愛神愛人而設立，凡事以愛為出發點，為了愛而做。

**一、愛神當盡全人**

1.許多人選擇去拜某個神明的動機，首要考慮是「祂靈不靈」。靈驗就拜，不靈驗就不拜，不是基於愛神。身為父母的人，會期望子女只當父母是「有應公」有求必應就好？還是期望子女會愛他們？在幾十年前，華人教會有一位頗有名聲的史祈生牧師，有一段時間在美國牧會，習慣在家為他的兒子理髮，而那個時代正流行嬉皮式的長髮。剪髮之前他的兒子對史牧師說：爸爸，我得讓你知道。我讓你剪髮，沒有別的原因。只因為我愛你。史牧師回答：這就足夠了。孩子雖然很想迎合流行，但為了愛父親順服，願意成為不同於同學的怪人。而這位創造的神，創造出我們是有感情有意志的人，會不期望我們愛祂嗎？所以真正的信仰必然是愛創造我們的神，注重與神的關係，而不是交換利益的商業關係。創造天地萬物，至大至高的神，祂所看重的也是我們對祂的愛！

2.耶穌提到要「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」愛祂，意即盡全人愛主。

a.盡心的愛：「心」是人內在生命的中樞，操縱思想、意志、行動與情感。神要人愛祂，不單是在思想上或可見的行動上，而是發自內心真實的感受。除非我們先被基督的大愛所激勵，否則我們難以愛主、真心地、熱烈地去愛。沒有「心」的信仰，就容易流於形式性地宗教儀式/活動，讚美敬拜沒有喜樂，禱告滿篇宗教術語，沒有屬靈的感動力。

b.盡性(SOUL)的愛：指人的情感活動，就是要盡神賜給我們的熱情與性情去愛。

c.盡意(智)的愛：在希伯來原文申命記中的**盡心**，在馬可的希臘文是以**心**和**智**─盡心盡智─兩個字來取代，就如v.33文士所說的。信上帝做基督徒只是講心是不夠的，還要用理性，否則很容易變成迷信，或被迷惑。雖然我們不能完全了解神的，但神給我們智慧、思想，祂的愛是我們能明白的，所以我們愛主也不是盲目的。

d.盡力的愛：力意味著能力，包括所擁有的體力性命、才能智慧、時間錢財……等等。

3.心、性、意和力是不可分隔的，“盡”字意味著要不留餘地地、全面地、絕對地愛神。主耶穌所說的就是要盡全人來愛主你的上帝。而不是在需要的時候，才想到上帝，看自己是首要且唯一，將上帝當作提供救苦救難的僕人、為要滿足我個人需要的神，祂根本不是我的主人。耶穌用另一種說法闡明盡全力是甚麼意思：「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、妻子、兒女、弟兄、姊妹，和自己的性命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」（路十四26）神愛人，祂對人的要求和吩咐中，相對的也是愛。當我們宣告「主─我們神是獨一的主」時，上帝是唯一、並且是生命的主，祂就成為我個人的生命目標與價值。獻兩個小錢的寡婦正展現這種「四盡」的愛！

**二、愛人應如愛己**

1.耶穌繼續說了第二個誡命：“要愛人如己”。第一條誡命講述了人與神之間的關係，而第二條誡命則教導了人和人之間的關係。愛自己是人的本性，我們很看重自己，單憑「愛自己」的本性，我們很難做到愛人如己，因為這種愛是Agape的愛，犧牲的愛，除非有學習的榜樣，我們做不來。約翰一書三16,四10,11：主為我們捨命，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，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。不是我們愛神，乃是神愛我們，差祂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這就是愛了。親愛的弟兄啊，神既是這樣愛我們，我們也當彼此相愛。愛人如己的基礎，在於神我們已領受了耶穌基督絕對的愛和救贖的恩典。按著人墮落的本性，很難如同愛自己般地去愛另一個人，雖然知道應該愛人，但一看別人的缺點，我們就油然的起了厭惡之心，但當我們負著十字架上的救贖之愛時，就可以愛人。＊2017年過世的物理學博士陳希曾博士的見證，因為體認到主耶穌十字架上對仇敵的赦免，他才得了力量去饒恕有嫌隙的同事。

2.羅馬書十三8-10凡事都不可虧欠人，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，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。像那不可姦淫，不可殺人，不可偷盜，不可貪婪，或有別的誡命，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。愛是不加害與人的，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。‬‬‬‬‬‬‬‬‬‬‬‬‬‬‬‬‬‬‬‬‬‬‬‬愛唯一的上帝和愛人如己，是十誡律法的總綱。愛的積極態度是總以為愛得不夠，再多付出一些；消極的做法至少是不傷害到人，不讓人受損失。以前神學院的舍監陳教師常提醒：要常常想到別人。這是免去自私的口訣。尤其過團體生活，吃喝拉撒睡全在同一棟宿舍，這是最先學習愛人如己的基本功。

3.華人的明訓：「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」：你不想自己遇到的，也為別人避免掉；希望發生在自己身上的好事，就作在別人身上‬‬。‬‬‬‬‬‬‬‬‬‬‬‬‬‬‬‬‬‬‬‬‬‬‬‬‬‬‬‬‬‬喜歡和有錢有地位的人稱兄道弟做朋友，熱情交往接待，往往是希望從中自己得到好處。對貧窮弱勢的人遠而避之，因為從他們身上得不到好處。若以自己得到好處為出發的，就不是真正的愛。愛別人有所付出卻得不到期待中的回饋，就沮喪失望，這都不是「愛人」的單純動機。

4.真實愛上帝不是在光鮮亮麗的講台，或是屬靈的聚會中，而是在實踐愛人功課的勇氣中。主用最後審判的場景說明上帝所讚賞的愛：這些事你們既做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，就是做在我身上了。（太25:40）這些事是指「我餓了，你們給我吃，渴了，你們給我喝；我流落異鄉，你們收留我；我赤身露體，你們給我穿；我害病，你們照顧我；我坐牢，你們來探望我。」（太廿五35-36）主耶穌強調服務最微小的，不僅沒有掌聲、沒有回報，甚至會讓人藐視，這需要足夠的謙卑、勇氣，才能來服事那被世人忽略的對象。

5.德雷莎修女曾提問：「當我們關心弱小的一群時，是否把人當作垃圾桶，把我們吃不下、用不著的都統統扔進去？我不吃的，窮人拿去；我不穿的，送給窮人。我這樣做是分擔窮人的貧窮嗎？」這弱小的一群需要的不是同情和憐憫，而是愛心和同感。他們也是上帝所愛的，與我們一樣是尊貴的；除非有這種體認才會知道如何去愛他們，服侍他們。其實愈是不可愛的人，愈是需要被愛；愈是吹毛求疪的人，愈是需要被關心與了解，因為在這些面孔背後，往往隱藏著一顆受傷未癒的心靈。

6.有人解析「愛人如己」的真理，提出這樣的題目：「兩個人肚子餓，只有一碗飯時」，你可能：

1）自己獨佔整碗飯—認為「先愛己，才能愛人」。但違反了聖經一貫「愛人」的教導。

2）兩人平分這碗飯—這是「愛己，亦愛人」。但聖經只吩咐我們「愛人」，沒有吩咐我們「愛己」。

3）整碗飯讓給對方—明白別人和你一樣，希望把這碗飯吃光，所以把它讓給對方。

聖經提到的愛是「不求自己的益處」（林前十三5）。當只有一碗飯時，兩個飢餓的人應該彼此推讓說：「你拿去吃。」或者想：「我推讓，他不推讓，豈不是吃虧？」是的，聖經的教導都是要我們「捨己」，所以就讓他拿去吃吧。這就不難明白主耶穌所說的，有人打你的左臉連右臉也給他打吧！有人拿你的裡衣，連外衣也給祂吧！完全的「捨己」，這就像天父的完全一樣。

**結 論：**

1.做得到嗎？很難！我也做不到，只能像那位父親向主呼喊：主啊，我信，但我信不足，求主幫助！謙卑承認自己的生命還沒有這樣的高度與深度，求主幫助我們往這個標竿長進。

2.「愛神」和「愛人」是連結在一起的，「愛」的誡命將宗教信仰上對神的愛，在倫理生活中實踐出對人的愛來。

( 2019/02/10 證道講章 )